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馬安遠
兼法定
代理人　馬輝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馬安遠於民國107 年4 月27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淑美所有、訴外人李岳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311 元（其中工資33,176元、塗裝25,585元、零件154,550 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即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馬安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被告馬安遠案發時尚未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馬輝梅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規定應負連帶

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3,311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被告馬安遠於107年4月27日2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行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與中華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，本應依規定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然未遵守上開規定行駛；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淑美所有、訴外人李岳勳駕駛之系爭車輛沿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與中華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其行向號誌為閃光黃燈，本應依規定減速慢行小心通過，亦未遵守上開規定行駛，兩車在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、統一發票、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聲明書（代位求償）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保險證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7頁），復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111頁）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1頁）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

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 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肇事路口有設置閃光號誌，號誌動作正常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又查被告馬安遠於警詢中稱：我車打D 檔讓他滑行，我有看到對方但還有一段距離，我想說過得去，結果因為誤判對方車速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我發現危險時大概距離對方約20公尺，當時號誌為閃紅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足見被告馬安遠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顯有過失；李岳勳於警詢中稱：當事故發生時我完全沒有看到他的車子，他就直接撞上了，當時的燈號為閃黃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亦可知李岳勳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未充分注意減速接近，小心通過，其亦有過失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，認被告馬安遠應就本件車禍負70％之過失責任。

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包括工資33,176元、塗裝25,585元、零件154,550 元，合計213,311 元，業據其

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。復系爭車輛為106年5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出廠日期未載，爰折衷以15日計算，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7年4月27日止，已使用約11月12日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為1年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,52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再加計工資33,176元、塗裝25,585元，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56,282元（計算式：97,521元+33,176元+25,585元=156,282元）。故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可採。

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馬安遠就本件車禍應負70%過失責任乙節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被告馬安遠應負擔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減為109,397元（計算式：156,282元x 70%＝109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㈤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馬安遠為00年0月0出生，系爭事故發生時僅年滿17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馬輝梅為其母即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然被告馬安遠當時駕

駛車輛上路，顯見肇事時應有明辨是非、利害之識別能力。又被告馬安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70%過失比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既如前述，且其母即被告馬輝梅復未舉證證明其對被告馬安遠之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就被告馬安遠應賠償範圍即109,397 元，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㈥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而被告應負擔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09,397 元，已如前述；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，亦應以109,397 元為限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

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狀繕本業於108年10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9,397元，及自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154,550元x 0.369＝57,029元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4,550元-57,029元=97,521元